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电材　　编号：2018-11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皎龙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有关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与会监事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切实有效，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实施提供了依据，有助于本次激励计划发挥应

有的作用。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